

2023年邢台市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、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2号）、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9号）、《2023年邢台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邢双随机办〔2023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（随机抽查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）监管，提升财政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减轻检查对象负担，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1、实现局内各科室运用随机抽查监管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日常监管，局内各科室的抽查事项清单要做到年度全覆盖。

2、进一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，不断提高各科室抽查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3、积极推进局内各科室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不断探索联合抽查新模式，实施跨科室联合抽查活动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持续完善“一单两库”。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为依托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“应纳尽纳”。要利用标签字库完成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，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、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（二）大力推进联合抽查。局内各相关科室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合抽查工作机制，按照统一谋划、主管牵头、积极参与的原则，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，确保联合抽查“能联尽联、应联必联”。要结合监管实际，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，不断扩大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、占比率。要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，使其能真切体会到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所释放的红利。

（三）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。局内各相关科室要依据各自的监管职责，结合监管重点、风险点、行业领域、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等，本着统一组织、均衡开展、全面覆盖的原则，认真谋划

科室年度抽查工作。要加大对抽查结果的公示力度，确保实现抽查结果和处理结果的依法公示。

（四）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。局内各相关科室要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，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水平。严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，加大组织随机抽查前的业务培训力度，制定的年度计划、实施方案、抽查结果及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调整年度抽查计划应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，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不断完善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、移送等工作，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实现监管闭环。

（五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局内各相关科室要突出抓好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报道，不仅要加大在新闻媒体、官方网站等的报道力度，还要育服务于监管之中，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、答疑解惑，不断增强企业、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要积极探索创新，将好经验、好做法固化为制度机制，不断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整体水平。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，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素质，满足联合抽查工作需求，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党中央、国务院重点关注的改革举措，是省、市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抓手。要深刻认识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，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，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二）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协调配合。局内各相关科室要根据工作实际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提升监管的覆盖面和问题发生率，提高随机抽查的及时性和精准性；建立联系、沟通、协调机制，加强信息交换和沟通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增强责任意识，严格抽查纪律。局内各相关科室及其工作人员在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